(四)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70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於 104年11月27日登記為 105年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區候選人,其於 104年12月10日捐贈 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7千元時,與受贈人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1萬4千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6年7月17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6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捐贈金額7千元,訴願人與捐贈(應為受贈人)亦非同一選區,顯見無營私與敗壞清廉之動機。從立法精神看,本處分決議著重在「應受罰」的理由羅織,而非「非出於故意」之確認。
- (二)本院宣傳工作與網路之浩瀚,難成比例,試以相關關鍵字查詢,絕完全無法優先查到此項規定。 且,訴願人陳述中即指出,整體參選經費僅30萬元,其中這20萬元乃是繳交參選保證金之支 出,訴願人獨立參選,無助理、無競選辦公室,本院文宣、立牌,訴願人均無空間可使用;僅 在接受政治獻金時,特別小心注意查核,因此,訴願人政治獻金帳戶捐款中並無任何不符規定 之捐款。所謂「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令人深感廟堂之上,毫不知悉獨立 參選人憂國憂民之參選之難、之艱、之赤忱。
- (三)裁處書中指出「然查受處分人並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查悉相關規定……」云云,實際捐贈行為乃是 2014 年參選市長時,捐贈同市獨立參選議員、里長共 5 位各 2 千元,純為祝福之意,與當今財團捐贈之風,顯而易見動機截然不同;本院堅持以此為證,堅持不得減輕或免除,全然不參酌訴願人陳述因參選市長短缺 300 萬競選經費而負債,勉力政治獻金〇〇〇先生,聊表回報之意初衷(當時訴願人並無意參選)。堅持處罰無心之過,不符民主國家之法治精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爰參酌96年11月7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為杜絕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變相助選等流弊,予以限制「『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不得接受競選經費捐助,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區分是否為「『同一縣市』選舉擬參選人」,亦不問是否為「『同一選舉區』選舉擬參選人」。復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99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載明:「一、選舉種類:第9屆立法委員。…三、選舉區劃分…: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同為彰顯「選舉種類」與「選舉區」之迥異,而訴願人既依上開選舉公告參與立法委員選舉,並於104年11月27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對上揭規定與公告內容理當有所知悉;矧查受贈人亦於同年11月24日辦理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可參,從而訴願人於104年12月10日捐贈時,即已確

知與受贈人為同一種(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甚明,所稱與受贈人非同一選區云云,屬與法未合之事後卸詞,實難憑採。

- (二)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衡諸訴願人曾於103年開立「103年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及104年開立「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依其參與選舉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之經驗觀之,對於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之瞭解,又本院於訴願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已於公文敘明本法相關法令、函釋、相關書表下載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等相關資訊,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是以本院已直接提供訴願人有關本法之相關規定。況訴願人自承103年參選市長時,捐贈同市獨立參選議員、里長共5位各2千元,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訴願人為系爭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捐贈政治獻金,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三)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行為人有具體情況,經裁罰機關審酌個案情節,始足當之。訴願人雖稱其整體參選經費僅 30 萬元,獨立參選,無助理、無競選辦公室,因參選短缺 300 萬元競選經費而負債,為聊表回報受贈人之意而捐贈云云,處境固令人同情,惟綜觀訴願人捐收政治獻金等情節,依法難認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至訴願人主張與受贈人非同一選區,顯見無營私與敗壞清廉之動機云云,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略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之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選舉種類」及「選舉區」之意義,尚屬有間,此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載明:「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其中「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劃分」係分別列載,足徵其相異之處。查訴願人參與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登記為新竹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另查受贈人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登記為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布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足參。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對受贈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時,衡諸常情,訴願人對於自身已登記為 105 年立法委員候選人以及受贈人亦為同年度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等節當有所悉,訴願人所為捐贈業違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 三、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意者。另內政部及本院於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 官,惟此乃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且法令一經公布施行,人民本有遵守之義務,訴

願人自難以因無法查得法令規定,相關宣導物品亦無法使用等情為由,執為免責之依據。查本 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衡諸訴願人曾於103年臺 北市議員及新竹市議員選舉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亦曾於參選103年新竹市市長並開立政治獻金 專戶,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 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 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又訴願人主張本院未考量捐贈動機及因參選而負債之狀況,堅持處罰無心之過,又不予減輕或免除云云,按行政罰法第8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據上開規定而無裁量空間。本件據原處分機關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且訴願人亦非屬首次辦理政治獻金相關事宜,即無得酌減裁罰金額之理由,從而按其捐贈金額7千元之2倍,裁處訴願人1萬4千元罰鍰,並未逾法定最高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8 日